

股票代號:588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B棟1樓
（合庫銀行總行文康中心）

目 錄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107年度決算查核經過.....3
- 三、本公司107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 四、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5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7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51

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53
-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55
-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66
-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81
-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125

附件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8
-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9
-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30
-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52
- 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56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67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83

附錄

- (一)本公司章程.....128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36
-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概況表.....14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B 棟 1 樓

(合庫銀行總行文康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雷仲達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至第29頁。

決議：

報告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107年度決算查核經過。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列示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擬案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

決議：

報告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提列董事酬勞新臺幣8,610萬4,392元(獲利狀況百分之零點五五)及員工酬勞新臺幣230萬1,336元(獲利狀況萬分之一點四七)，全數以現金發放。

決議：

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有關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0號函說明三之(二)規定「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相關規定。」。

二、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如下：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者，應自持有之日起10日內，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5%後累積增減逾1個百分點者，亦同；持股超過10%、25%或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二)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10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另得依同法第60條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2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金管會並得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13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詳細申報規範，請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16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2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之規定。

決議：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3屆第2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妥，謹依章程第35條之規定，將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決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明聖

獨立董事：林輝竹

獨立董事：謝親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7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全球經濟表現，上半年全球貿易熱絡，加以國際油價維持高檔，主要國家經貿表現強勁。但隨著下半年起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升溫、歐洲政經局勢紛擾及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與債務風險遽增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開高走低。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08 年 1 月發布的報告顯示，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暫估為 3.7%，較前一年減少 0.1%。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面臨挑戰仍多，IMF 預測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再降為 3.5%，市場仍潛在諸多風險變數，包括中美貿易紛爭短期內難有重大突破、中國成長動能放緩影響終端需求，加以美國減稅政策效應遞減及金融情勢轉趨緊縮等，都將加深景氣變化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連續第二年呈減緩趨勢。

而國內 107 年經濟表現主要係藉由國內需求市場之穩健成長所貢獻，出口需求及消費動能受中美貿易衝突相對減弱，整體表現不如預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 月發布的資料顯示，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60%，較 106 年 3.08% 減少 0.48 個百分點。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整體市場不確定因素上升影響下，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 108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更為保守，將介於 2.18% 至 2.45% 之間，呈現先低後高情形，成長動能仍需倚重內需市場。

過去一年來，承蒙股東的信賴與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在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整體營運仍持續穩定成長，獲利續創歷史新高，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達新臺幣(以下同)160.16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3.04 億元，成長 8.86%，稅後每股盈餘 1.24 元，為金控成立以來新高紀錄，淨值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66% 及 0.46%。未來本集團亦會在過去努力所創造的堅實基礎及集團綜效的發揮下，持續追求成長與卓越。

本公司 108 年度發展重點將運用數位科技，以創新金融服務升級；跨業合作貫徹共銷，以擴大商機發揮綜效；優化資本與善用財務操作，以均衡發展並挹注收益；並藉著落實內控內稽、恪遵法令規範、加強資安並防制洗錢及強化公司治理下，賡續穩健經營，提升競爭力。繼續創造集團最大價值，以回饋股東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謹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

(一)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獲利能力方面

(1)銀行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獲利主體，獲利貢獻超逾 90%。

持續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在質量並重原則下，賡續承作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貸款，運用大數據精準行銷，強化上下游產業鏈之連結性，推動工業區與供應鏈融資，加強承作中小企業放款；另一方面，積極拓展海外據點及業務，提升海外收益，銀行及其子公司全年度為本集團創造稅後淨利 147.62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28.99 億元，增加 18.63 億元，成長幅度達 14.44%。

(2)人壽子公司為集團旗下第二大獲利引擎，業務持續穩定成長，今年度稅後淨利達 8.0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56%；其餘子公司獲利成長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財務操作難度提升之影響，票券、資產管理、創投及投信子公司獲利貢獻合計 7.90 億元；惟證券子公司因受股市震盪下跌及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影響，致使 107 年稅後淨損 0.99 億元。

2.資本配置方面

(1)為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強化資本結

構，銀行子公司 107 年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50 億元，於 107 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3.59%、10.74%及 10.57%。

- (2)票券子公司為擴充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之需要，於 107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 10 億 22 元，有助於該公司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競爭力。

3. 整合行銷方面

- (1)持續深化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合作關係，截至 107 年底，證券子公司已在銀行子公司通路設置 257 個證券櫃檯，證券經紀業務下單量占證券子公司年度總交易量比重為 59%；並配合推廣證券融資優惠利率訊息，提供客戶開立證券戶之轉介服務。此外，集團間轉介主協辦承銷案 60 件，達成率 113%。
- (2)107 年度各子公司轉介予創投子公司之企業戶案源數達 46 件，占總開發案源數之 52.87%，其中經核准成案者計 2 件，占當年總成案數之 100%。
- (3)人壽及投信子公司透過集團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挹注的保費收入及一般基金銷售量，分別占該公司全年度總保費收入及一般基金銷售量 89.80%及 81.22%，足見集團綜效顯著發揮。
- (4)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協銷營運模式，提供綿密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以期持續擴大旗下各子公司規模。

4. 海外布局方面

- (1)持續開拓國際金融市場，擴增海外收益。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銀行子公司境外單位(含 OBU 及各海外單位)提存後稅前盈餘為 54.12 億元，占其盈餘比重達 31.82%。
- (2)本集團海外據點服務觸角橫跨歐、美、澳洲、東南亞及中國大陸，銀行子公司柬埔寨金邊分行下轄永盛及西哈努克

支行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及 107 年 11 月 7 日正式開業營運；加計資產管理子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租賃公司及東莞分公司，集團海外據點已達 24 處。

- (3) 108 年度規劃推動柬埔寨金邊分行下轄堆谷支行及寮國永珍分行，已於 108 年 1 月中旬向金管會遞件申請。未來將持續尋找海外利基市場，擴張國際金融版圖，提高海外獲利貢獻。

5. 創新金融服務方面

- (1) 銀行子公司與財金公司共同進行「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將區塊鏈技術融入傳統審計作業，榮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頒發 107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並完成全台第一筆 Web 方式區塊鏈函證回覆。
- (2) 為締造金融服務新商機，銀行子公司「運用信託機制提供安養機構與樂齡安養一條龍整合服務」，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頒發第九屆菁業獎「最佳信託金融獎」特優獎。
- (3) 證券子公司利用雲端技術、大數據資訊，開發美股交易輔助系統「美股神算手」APP；另精進「線上開戶」APP 功能，透過手機線上視訊開戶並完成交割帳戶約定，提供客戶開戶無界限服務，節省寶貴時間。
- (4) 為順應數位化趨勢，人壽子公司運用數位化工具優化現行銷售作業流程，並建立數位服務模式整合銷售諮詢資料庫，提供輔銷人員即時且全方位的資訊服務。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收益為 15,962 佰萬元、費用及損失為 395 佰萬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為 15,567 佰萬元(個體)，稅後淨利為 15,618 佰萬元(個體)，預算目標達成率 95.76%。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實際數(A)	預算數(B)	A/B(%)
收益	15,962	16,773	95.16
費用及損失	(395)	(328)	120.43
稅前淨利	15,567	16,445	94.66
本期淨利	15,618	16,309	95.76
每股盈餘(元)	1.24	1.30	95.38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之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元；%

公司名稱	稅前 淨利	稅後 淨利	每股稅 後盈餘 (元)	純益率 (%)	資產 報酬率 (%)	淨值 報酬率 (%)
本公司及各 子公司(合併)	18,381	16,016	1.24	34.17	0.46	7.66
本公司 (個體)	15,567	15,618	1.24	99.01	6.91	7.63
合庫銀行(個體)	16,953	14,762	1.63	33.30	0.46	7.20
合庫證券	-84.73	-98.66	-0.21	-16.33	-0.37	-1.87
合庫票券	465	464	1.19	105.83	1.00	8.14
合庫資產管理 (個體)	349	303	1.07	51.77	4.86	8.93
合庫人壽	940	800	1.19	47.44	0.55	9.67
合庫投信	6.50	6.50	0.21	3.33	1.57	1.71
合庫創投	16.46	16.28	0.16	35.97	1.69	1.70

註：

1.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佰萬元以下數值係採四捨五入。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
3. 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淨值。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或營業收入）。

(三)配合政府政策之執行成果

為扶植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並促進產業突破或轉型、穩定國內金融環境，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暨各項經濟建設目標，提供相關專案融資，以秉持「創造金融服務績效同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經營願景，為國家創造附加價值並促進產業及社會穩定成長與發展。

1. 協助五加二新創產業發展

(1) 銀行子公司辦理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貸款，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餘額為 4,394.88 億元，較 106 年 12 月底增加 368.76 億元，為全體銀行第一名，獲金管會頒發「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甲等銀行」。

(2) 創投子公司長期投資案中，屬五加二新創產業者合計 11 案，總投資金額 3.24 億元；其中以綠能產業最多，合計 4 案，投資金額 1.57 億元；其次依序為亞洲矽谷計畫相關產業、生醫產業、國防航太產業及智慧機械產業等，合計 7 案，投資金額分別為 0.72 億元、0.45 億元、0.48 億元及 0.02 億元。

(3)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票券子公司辦理國內綠能產業授信餘額 11.53 億元。資產管理子公司已融資撥款太陽能及能源相關產業客戶 1.5 億元。人壽子公司亦投資於五加二新創產業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19.89 億元。

2. 扶助弱勢者取得融資協助

- (1)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民眾籌措購置修繕住宅、創業及就學等資金需求，由銀行子公司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內政部住宅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教育部留學貸款」等，並持續進行相關措施之訂定及推動。
- (2)人壽子公司自開業即長期提供「特定事件 90 日零利率保單借款優惠專案」，即保戶遇結婚、生子、喪葬、重大傷病、非自願性薪水收入中斷、留學等事件時，可享有零利率之保單借款優惠，以協助保戶解決資金運用燃眉之急。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 (1)銀行子公司於新南向目標國家已設有 11 個據點，包含澳洲雪梨分行、墨爾本分行、菲律賓馬尼拉分行、柬埔寨金邊分行及 6 家支行（德他拉、菩森芷、暹粒、市中心、永盛及西哈努克）及緬甸仰光辦事處。
- (2)銀行子公司辦理「新南向政策涵蓋國家之海外單位放款」，107 年 12 月底餘額美金 12.58 億元，較 106 年底成長 45.77 %。未來仍將持續聚焦新南向國家，深耕東協市場，朝亞洲區域性銀行目標邁進。

4. 配合政府都更政策

- (1)銀行子公司 107 年配合政府政策執行都市更新授信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計 30 件，總融資額度 278.67 億元，現欠金額 108.21 億元。
- (2)資產管理子公司為配合政府都市更新政策，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完成相關準備作業，並依主管機關開放 AMC 營運原則積極投入都市更新業務。另為活化集團內資產，目前已接受銀行子公司委託以代理實施者角色推動寶通大樓及原南京西路分行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3)本集團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已於107年由金控、銀行及資產管理三家公司共同投資政府籌設之「臺灣金融聯合都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銀行及資產管理子公司擔任董事，積極參與加速國內老舊建物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

5. 配合政府扶植中小企業發展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銀行子公司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6,240.96 億元，排名全體銀行第二名，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餘額為 938.29 億元，排名全體送保金融機構第一位；並榮獲中小信保基金頒發「信保夥伴獎」、「直保績優獎」及「中小企業融資平台查詢績優獎」。

6. 響應政府鼓勵金融機構提升金融商品研發創新能力

(1)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銀行子公司「Bank 3.0 數位金融策略小組」持續規劃開發 Bank3.0 金融商品共 156 項，截至 107 年度已完成上線 114 項，其餘 42 項將依規劃時程陸續完成。另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 48 項新型專利、1 項設計專利及 1 項發明專利，尚有 17 項發明專利送件審查中。

(2)人壽子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推出「合作金庫人壽重大傷病定期保險」產品，首次取得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即可獲得全額理賠，得使國民減少健保支出，同時提高國人保險保障。

7. 配合政府活絡股市政策

證券子公司配合政府活絡台股量能措施，取得 ETF 參與券商（PD）資格 43 檔及流動量提供者（LP）資格 28 檔。另協助上市櫃公司籌措資金，107 年度實際承銷金額達 225.93 億元。

(四)大數據分析及數位金融

本集團為因應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面對數位金融時代來臨，運用大數據分析客戶屬性，將研究結果有效運用於子公司間之整合行銷，以利精準行銷，進一步提升集團獲利並提供客戶更

多且便利之保障管道；另規劃藉由育成或對外招募專業數據分析人員及金融科技人才，持續開發及優化各項 e 化平台，以加強客戶黏著度及提升營運效率。

1. 大數據分析：

- (1)銀行子公司完成「大數據分析平台數位軌跡蒐集暨互動行銷建置」建置，內容包含：數位軌跡蒐集暨互動工具導入、互動行銷場景建置、大數據分析環境架設、分析資料市集建置、視覺化報表平台建置及各業務客戶分群模型與財富管理商品關聯模型建置。
- (2)人壽子公司於107年針對客戶經營啟動大數據分析專案，透過系統源之多面向資料，建立客戶維度之資料市集，再運用 K-平均演算法分析群聚客戶，藉此提供行銷部門客群差異化的經營方針。
- (3)另依投保客戶最近一次購買之各項數據指標，運用階層式群聚分析法對網路投保會員進行簡訊行銷測試，獲得包含投保率及失敗促保回應率的提升等正向測試結果。

2. 數位金融：

- (1)銀行子公司持續完善數位平台及介面流程簡化，提供客戶手機線上申辦各項服務。另積極參與財金資訊公司金融區塊鏈創新研發之規劃應用，107 年 11 月獲頒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之「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的肯定；「金融區塊鏈函證」已於 107 年 12 月正式上線。
- (2)因應實體分行轉型及數位化趨勢，銀行子公司持續規劃自動化設備功能提升及數位分行之設置，除 106 年度已建置 8 家數位分行外，107 年度亦規劃增加 11 家數位分行，已完成 9 家，餘 2 家預計於 108 年上半年完成。
- (3)銀行子公司與支付寶合作跨境 Inbound 業務，提供特約商店

客戶多元化收單工具，便利店家收款及消費者付款，店家不受匯率波動影響。另藉由財金公司跨境電子支付平台吸引網購族群，亦可增加手續費收入。

(4)人壽子公司以精準行銷推廣網路投保，107 年旅平險件數達壽險網路投保排名第四名。此外，舉辦全國大專院校網路投保平台操作暨行銷競賽，紮根年輕族群，培育 E 世代年輕族群認識合庫網路投保。

(5)證券子公司新增行動交易系統「金庫 e 證券」指紋辨識及臉部辨識功能、開發美股交易輔助系統「美股神算手」APP，並在「線上開戶」APP 新增交割銀行帳戶線上即時約定(EDDA)功能，經過憑證及 SSL 安全加密，讓開戶更便捷、資料傳輸更安全，持續打造數位金融 3.0 之友善金融環境。

(6)票券子公司配合集保結算所之商業本票發行文件電子化作業，提升發行作業之效率與安全性。

(五)風險趨避、風險控管情形及景氣衝擊影響評估

1. 建立完善風控機制，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與金融商品評價變化，及時預警；追蹤管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強化內部管理。定期監控各子公司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機制執行運作情形，以控管可能之風險。
2. 本公司定期監控各子公司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狀況，並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有「對大陸地區風險控管規範」、「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背書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國家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大型集團企業限額管理辦法」及「高風險及關注行業風險限額」等規定，各子公司除應依各該公司風險限額進行管控並提供限額控管情形外，亦應注意遵循上述規範。另為降低突發重大信

用風險事件造成之衝擊與影響，俾利掌握時效及早因應，訂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要點」，以建立集團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機制。

3. 本集團暴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子公司，該公司訂有「壓力測試作業要點」，每季就單項或數項風險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情境設定為「輕微」及「較嚴重」兩種，針對各項因子給予不同加壓幅度，以評估銀行在壓力情境下承受損失之能力，107 年度各季執行壓力測試結果，皆符合目前金管會對其資本適足性最低要求。另人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顯示該公司在有效之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措施下，其清償能力與財務狀況尚屬允當。證券、投信及票券子公司亦依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對預期損益之影響。

(六)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 法令遵循

- (1) 本公司指派專人每日上網查詢與業務相關之法規變動訊息及同業裁罰案例，傳達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辦理修正內部規章或採取因應措施，並按月控管本金控集團因應法規變動修正內部規章之進度。
- (2) 為即時傳達最新法令變動、預告草案及同業裁罰案例，於企業入口網站首頁設立「最新法令專區」，並發布「最新法令」、「預告法令草案」及「裁罰案件」相關資料，供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善加利用。
- (3) 為建立妥適之通報管理機制，新訂本公司「違反法令或調降通報要點」。
- (4) 依據 107 年 3 月 31 日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及新訂本公司「檢舉辦法」。

- (5)為強化本集團法令遵循制度，新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法令遵循委員會」，掌理事項包含一般法遵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並將督導位階提升至總經理，以落實本集團對法遵制度之執行。
- (6)為落實本公司對各單位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並達更有效及精確之評核，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考核要點」。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1)修正本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增訂本集團進行資訊分享時應採取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項，並增列子公司應通報之對象，包含「高風險客戶」及「婉拒客戶名單」。
- (2)為控管本集團各子公司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案件，新訂本公司「合庫金控集團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案件管理要點」。
- (3)每季召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小組」會議，請各子公司針對主管機關及所屬業別公會之規定，研擬相關措施、計畫及其時程提出工作報告，並持續追蹤執行進度。
- (4)因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NRA)，本集團於 8 月 13 日辦理「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宣導會，並錄製成數位學習網站課程。
- (5)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辦理第三輪反洗錢國家相互評鑑，成立「因應 APG 評鑑精進計畫工作小組」，就主管機關所提建議事項擬訂工作計畫，每二周追蹤更新進度，至 107 年 10 月底所有子公司皆已完成如機構風險評估等精進計畫所列項目，並持續強化模擬演練，以期萬全準備爭取佳績。
- (6)每年辦理本集團高階人員及專責主管、專責人員與一般同

仁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強化本集團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

(七)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落實情形

1. 公司治理

- (1) 本公司董事會由 15 名具備金融法規、會計、審計、資訊技術及風險管理等專長之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 3 位及 1 位合庫銀行企業工會代表，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分別具備財稅金融、會計及法律事務等專長，藉由專業分工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本公司於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評核結果名列全體上市公司前百分之二十。
- (2) 有效管理本集團薪資報酬制度，107 年計召開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內容包括：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事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特別獎金及特殊貢獻獎金發放標準，並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以上人員之薪酬規定，以及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有關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章則之修訂，以落實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
- (3) 為健全誠信經營，107 年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新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本公司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訂定、推動及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
- (4) 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績效以落實公司治理，107 年新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業依該辦法辦理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陳報 108 年 1 月 28 日第三屆第 20 次董事會。
- (5) 為強化公司治理，107 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依「上市上櫃

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完成進修時數，並依規揭露進修情形。自 102 年度起辦理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自 107 年度將保險額度提高至美金 3,000 萬元。

- (6) 本集團長期致力於推動公司治理，銀行子公司榮獲卓越雜誌頒發「2018 年卓越銀行評比」-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肯定；人壽子公司榮獲《財資雜誌》頒發台灣「2018 年度 AAA 保險公司」肯定；票券子公司榮獲第九屆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特優獎。

2. 社會責任方面

- (1) 本集團不僅重視員工福利，參與社會公益不遺餘力。已連續二年獲選納入「FTSE4Good 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連續三年獲選納入「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台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連續五年獲選納入「台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顯見在 ESG 永續發展之績效深獲肯定，並於 107 年辦理員工薪資調整。
- (2) 本集團長期支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並於 107 年度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頒發感謝狀。銀行子公司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計畫；票券子公司關懷偏鄉教育，支持「那瑪夏民權交流活動」。共同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順利完成課業，及辦理金融教育課程推廣金融相關知識。
- (3) 銀行子公司因長期協助國家培育體育人才，孕育許多世界級國手，已連續 10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國家體育推手獎中「推展」、「贊助」及「長期贊助」三大金質獎座。
- (4) 配合政府救災辦理「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提供急需資金從事重置及整建，獲行政院頒發「0206 花蓮地震融資

保證專案貸款」績優銀行獎項。另響應金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推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107 年依受理件數、核定通過率及核定最高金額 100 萬元比率共 3 項指標評比，位居全體承貸金融機構第一名，榮獲勞動部表揚感謝並頒發獎狀。

(5)銀行子公司長期關注高齡社會發展趨勢所衍生的樂齡安養需求，於 107 年首創「運用創新信託機制提供安養機構與樂齡安養一條龍整合服務」，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頒發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信託金融獎」肯定。

(6)人壽子公司連續 17 度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並透過「守護幸福」捐款活動支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07 年共捐助 245 萬元。「喘息咖啡」連結長照服務，提供照顧者免費咖啡亦獲得國際照顧聯盟組織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Carer Organizations (IACO)頒發全球照顧創新服務大獎的肯定。另榮獲現代保險雜誌頒發第 20 屆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獎」。

(7)投信子公司以愛為出發點，捐助財團法人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視障音樂文教基金會兩機構生活及教育所需基金，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弱勢團體。

(八)研究發展狀況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持續針對當前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變化、政府政策方向、法令遵循，及重要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狀況進行研究分析，出具研究報告並撰擬投資策略，作為協助評估重要投資、融資案件及開拓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參考，研究發展主軸簡述如下：

1. 銀行子公司針對金融科技、金融創新、專利研發、新創或改

進業務措施等議題適時提出研究報告與資料，供業務拓展參考並累積創新能量。研究發展報告之主題涵蓋離岸風力發電暨專案融資之探討、生技產業發展暨籌資面之探討、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例研討、銀行轉型策略探討、銀行業數位金融發展現況與拓展年輕客群之策略探討、金融科技(FinTech)風險之辨識與管理等。

2. 證券子公司 107 年度新開辦 ETF 鉅額交易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另建置新系統，包括期貨自營系統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資訊專案、期交所 107 年度下半年原油期黃金期新制資訊專案及美股交易輔助系統「美股神算手」APP。
3. 票券子公司以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為基礎，持續研發管理決策系統，以靈活控管授信與交易風險並提升投資決策效率。
4. 資產管理子公司依轉型計畫積極朝國內租賃業務發展，依中小企業特性，設定市場區隔，選定營建設備、生產設備、醫療器材等利基型目標市場，透過設備租賃、設備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資金貸與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方式辦理。
5. 投信子公司透過實地訪查分析，不定期出具研究報告並撰擬投資策略，提升投資研究品質，致力使研究分析成果之深度及廣度不斷提升。另強化投研團隊陣容，透過延攬業界資深績優公募以及代操基金經理人加入，以提升選股能力並期能精準掌握類股輪動，提升帳戶投資績效，強化基金績效競爭力。
6. 為因應 IFRS 17 實施，人壽子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成立 IFRS 17 專案小組，導入時程區分為評估、執行及平行測試等三階段進行，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進行教育訓練及影響評估，評估預計將在一年內完成。此外，盤點導讀

IFRS 17 準則差異與實務執行問題，並將各項接軌工作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

7. 創投子公司積極針對全球產業發展及臺灣經濟與產業優勢，進行產業研究，以掌握市場趨勢與新技術發展脈動，發掘具發展前景之新興產業，作為長期投資之依據。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1. 運用科技數位匯流，創新金融服務升級。

- (1) 觀察國內外金融創新及技術發展，積極開發各式數位化金融專利、商品及服務。

- (2) 掌握趨勢洞悉潮流，透過異業結盟方式，適時創新產品與服務，打造數位服務商機。

2. 貫徹共銷發揮綜效，跨業合作擴大商機。

- (1) 掌握市場趨勢，運用大數據分析及導入外部資料，透過分群演算法尋找目標客群，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 (2) 結合子公司之跨業合作，增加產品廣度，建置即時共銷網絡，一站式購足滿足客戶各種需求。

3. 善用資源提升價值，財務操作挹注收益。

- (1) 持續評估與活化閒置不動產，增加租賃收入，規劃參與都市更新，提升並創造資產價值。

- (2) 整合集團專業資源，善用資訊交流平台，嚴守財務交易紀律，曝險有效管控，極大財務操作收益。

4. 優化資本均衡發展，樹立品牌永續形象。

- (1) 審視集團之資本使用效率，適時妥切調配資本，提升經營績效，續創多元獲利引擎。

- (2) 訂定期程目標，靈活運用資金，提升資本使用效益，最大化股東利潤，增益企業價值，建立永續經營的品牌形象。

5. 佈局全球增加優勢，深耕台灣穩固基磐。

(1)積極尋求海外利基市場，建構全球服務網絡，擴張國際金融版圖，掌握發展商機，提高整體獲利動能。

(2)發揮客群優勢，深耕現有客戶，掌握既有核心業務，穩固集團發展之基磐，以作為全球佈局之後盾。

6. 落實內控恪行法遵，防制洗錢嚴守資安。

(1)強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功能，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建立法遵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執行法遵制度。

(2)加強電子資料監控機制，提升集團網路與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執行電腦系統資安評估作業，以健全資安防護與交易穩定性。

7. 培育人才業務轉型，提升獲利續創新局。

(1)因應集團未來發展規劃、配合業務轉型策略，持續挹注新血活絡組織，強化集團人力結構。

(2)對內配合業務拓展策略，提供全方位訓練，協助內部同仁轉型，培養跨領域職能，以提升整體獲利。

8. 強化治理誠信經營，善盡關懷社會責任。

(1)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執行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健全監督管理機能。

(2)結合公益活動，關懷偏鄉學童並扶助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各子公司達成預期營業目標之主要策略

1. 合庫銀行將透過掌握數位科技脈動，以優化虛實通路服務；秉持深耕核心利基業務，以創造永續競爭優勢；堅持維持穩健資產品質，以提高資本使用效益；接續提升客群經營價值，以發揮整合行銷綜效；不斷擴張國際金融版圖，以增進海外營運動能；持續厚植外匯財務實力，發展多元獲利引

擎，以達成預期之營業目標。

2. 合庫證券因應交易所 2020 年實施逐筆交易制度，配合多項電子交易平臺優化建置，另配合FinTech應用購建數位化系統平臺，發展行動營業員，落實貢獻度管理，以提升證券櫃檯效益。此外，有效配置公司資源，透過多元化交易策略以分散風險；並持續提升ETF市占規模，以增益獲利來源。
3. 合庫票券於授信業務方面，將強化授信動態管理與即時控管，掌控授信風險與授信資產品質，調整客戶結構，以提升收益率；交易業務方面，則增加高利率之票券業務、審慎管理債券投資組合，兼顧收益及部位風險，以達到獲利持續成長之目標。
4. 合庫資產管理將透過提升催收績效、慎選法拍標的、穩健拓展租賃授信、活化集團資產等策略拓展業務，並加強與合庫銀行於國內及大陸地區之分/支行業務交流，以發揮金控集團共銷綜效。
5. 合庫投信規劃募集「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另爭取與合庫人壽再度合作推出連結目標到期基金之投資型保單，以提升資產規模，並增加營業收入。
6. 合庫創投規劃長期投資案源將聚焦於具產業趨勢、營運成長性、產業利基型，及政府政策支持之5+2新創產業計畫等重點產業。並持續深化與集團各子公司之業務合作關係，致力提升轉介案件之成案率。同時兼顧年度獲利目標之達成，資金配置於上市櫃/興櫃股票以獲取現金股利及資本利得。
7. 合庫人壽將強化核心業務發展，並透過整合科技數位力，以創新金融服務；強化資金運用效能與風險控管，以穩定提升獲利與投資績效；持續深化人才培育，增進未來競爭優勢，以達成營業目標。

各子公司預期營業目標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集團成員	項目	108 年預算
合庫銀行	存款業務營運量（不合同業存款）	2,780,000
	放款業務營運量（不含催收款）	2,185,915
	外匯業務營運量（佰萬美元）	115,000
合庫證券	經紀業務營運量	813,770
	融資業務營運量	4,800
	承銷主、協辦件數	主辦 16 件、協辦 25 件
合庫票券	承銷累計交易量	240,900
	票債券營運量	54,000
	保證營運量	28,000
	附買回票債營運量	39,480
合庫資產管理	債權回收金額	564
合庫人壽	年度總保費	40,693
合庫投信	基金規模(含全委)	56,468
合庫創投	長期投資餘額	200

三、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本公司及銀行子公司委託標準普爾（S&P）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辦理國際及國內信用評等，信評公司 108 年 1 月 17 日發布並確認本公司維持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twAA-／twA-1+」，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BBB/A-2」，評等展望則維持「穩定」。

此評等結果係反映本集團的核心子公司合庫銀行在台灣銀行業具有良好的穩定性與市場地位，可持續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結構，另溫和的成長步調與集團維持審慎的資本政策，將促使集團的合併信用結構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風險控管與內部資本管理，具體踐履公司治理精神。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 展望	評等日期
		長期信評	短期信評		
合庫金控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BBB	A-2	穩定	108.01.17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8.01.17
合庫銀行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A	A-1	穩定	108.01.17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8.01.17
合庫證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A+(tnw)	F1+(tnw)	穩定	108.02.2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8.01.17
合庫票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A+(tnw)	F1+(tnw)	穩定	108.02.21

註：本公司、銀行、證券及票券子公司評等結果與前次維持一致。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陳美足



會計主管：潘錫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為新臺幣 2,087,349,6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9%，因是該資產減損之評估，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是否對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判斷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此外，放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亦需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提列標準。由於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五(一)，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此減損損失所使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於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模型、測試其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3. 自放款案件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4.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員工福利－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估列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由於該等假設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並將影響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帳面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六)及五(四)，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及三十。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採用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評估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精算師其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外部精算師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折現率、存入資金報酬率、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及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等。
3. 取得及評估精算師所使用之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

商譽減損之評估

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公司需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由於商譽減損之評估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五(五)，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採用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及資產減損採用之折現率評估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專家其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該專家採用該商譽減損之評估模型及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及評估該專家所使用之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
4. 對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合理性。

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放款利息收入為新臺幣 42,932,991 仟元，占合併利息收入 75%，其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為新臺幣 37,005,309 仟元，占合併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86%，係公司主要收入之來源，因是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放款利息收入高度仰賴資訊系統自動化運算，其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之有效性，對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由於前述考量，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三)，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

本會計師針對國內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攸關影響其計算正確性之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之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含其攸關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自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餘額明細表，選取樣本並核對其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重要參數之正確性，包含放款金額、期間及利率等。
4. 自公司電腦資訊系統選取某段連續期間之國內放款資料，包含放款金額、期間及利率等重要參數，並瞭解及評估公司各類放款利息邏輯運算之合理性，重新計算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所提列之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其重要假設包含折現率、死亡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前述所有保險合約皆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該等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最佳估計是否高於帳列保險負債餘額，其重要假設係未來各

年度折現率依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由於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係屬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對內部及外部未來發生事件之主觀判斷，故任何假設之微小改變將對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二)及五(八)，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

本會計師針對此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所建置之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流程暨相關內部作業，並執行測試以評估其依循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之情形。
2.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精算資料彙總表，選樣測試公司保單系統之保戶資料與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 針對保險負債之提列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1) 自保險商品中選樣測試，檢查保險商品上市前，精算備忘錄皆已提交予保險局申請批准，且備忘錄中準備金之計算遵循法規且適用於該等保險商品。
 - (2) 自保單中選樣測試，重新計算各該保單之保險負債以確保公司保險負債之計算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與提交監管機構之各種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參數相符。
4. 針對負債適足性測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1) 檢視本年度新發行保險產品分類之合理性。
 - (2) 自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測試其是否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及與負債適足性測試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3) 自保單中選樣測試，重新計算各該保單之未來現金流量以確認公司所計算之結果是否合理。

(4)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測試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
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性測試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

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203,098	2	\$ 64,849,64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64,471,052	7	269,695,830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62,230	2	53,150,130	2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	-	203,319,458	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892,762	9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58,505,884	16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86,314	-	1,580,366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1,292,805	1	34,360,30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0,589	-	1,350,92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60,487,809	59	2,002,883,548	5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46,975	-	129,358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16,191,151	1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094	-	124,34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358,805	3	213,472,900	6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496,539	-	8,426,70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3,824,507	1	34,096,069	1
19000	無形資產	3,631,035	-	3,588,49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2,952	-	1,601,63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u>3,277,138</u>	<u>-</u>	<u>2,718,701</u>	<u>-</u>
19999	資 產 總 計	<u>\$ 3,508,287,588</u>	<u>100</u>	<u>\$ 3,411,539,5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26,264,806	6	\$ 227,797,431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133,240	-	14,571,52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369,293	1	42,299,838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6,091,523	1	25,657,429	1
23000	應付款項	51,166,336	2	51,332,672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7,439	-	1,298,35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726,474,349	78	2,623,540,576	77
24000	應付債券	55,000,000	2	64,61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2,425,405	-	800,027	-
24600	負債準備	48,830,833	1	50,464,495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94,531,001	3	99,045,141	3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4,447	-	3,033,870	-
29500	其他負債	<u>3,194,907</u>	<u>-</u>	<u>1,591,905</u>	<u>-</u>
29999	負債總計	<u>3,295,813,579</u>	<u>94</u>	<u>3,206,043,259</u>	<u>9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125,687,847</u>	<u>3</u>	<u>122,027,036</u>	<u>3</u>
31500	資本公積	<u>57,964,343</u>	<u>2</u>	<u>57,964,343</u>	<u>2</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451,448	-	5,019,66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96,026	-	996,02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4,761,844</u>	<u>1</u>	<u>14,377,752</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209,318</u>	<u>1</u>	<u>20,393,446</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2,412,696</u>	<u>-</u>	<u>767,215</u>	<u>-</u>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8,274,204</u>	<u>6</u>	<u>201,152,040</u>	<u>6</u>
39500	非控制權益	<u>4,199,805</u>	<u>-</u>	<u>4,344,256</u>	<u>-</u>
39999	權益總計	<u>212,474,009</u>	<u>6</u>	<u>205,496,296</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508,287,588</u>	<u>100</u>	<u>\$ 3,411,539,555</u>	<u>100</u>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57,144,871	122	\$ 53,169,667	114	7
51000 利息費用	(22,037,113)	(47)	(18,803,525)	(40)	17
49600 利息淨收益	<u>35,107,758</u>	<u>75</u>	<u>34,366,142</u>	<u>74</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6,471,835	14	6,373,267	14	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50,192	-	1,188,615	2	(8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247,591	7	(3,331)	-	97,596
498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1,156	-	16,203	-	(93)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	-	1,311,991	3	(10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1,860,652	4	-	-	-
49870 兌換損益	(918,181)	(2)	3,185,054	7	(129)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363)	-	7,169	-	(356)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46	-	4,998	-	127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81,215	1	-	-	-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	283,233	-	(100)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577,478</u>	<u>1</u>	(<u>104,941</u>)	<u>-</u>	650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1,764,921</u>	<u>25</u>	<u>12,262,258</u>	<u>26</u>	(4)
4xxxx 淨 收 益	<u>46,872,679</u>	<u>100</u>	<u>46,628,400</u>	<u>100</u>	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 4,355,258)	(9)	(\$ 5,220,930)	(11)	(17)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978,277	2	(340,273)	(1)	387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6,334,966)	(35)	(15,758,217)	(34)	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39,269)	(3)	(1,158,484)	(2)	1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440,192)	(16)	(7,347,993)	(16)	1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14,427)	(54)	(24,264,694)	(52)	4
61000	稅前淨利	18,381,271	39	16,802,503	36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2,365,017)	(5)	(2,090,418)	(5)	13
69005	本期淨利	16,016,254	34	14,712,085	31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277,389)	(1)	(349,664)	(1)	(21)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 風險	13,252	-	(32,084)	-	141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971,964)	(2)	-	-	-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合 計	(1,236,101)	(3)	(381,748)	(1)	2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7,178	3	(1,399,199)	(3)	17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 2,887,008	6	(100)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34)	-	4,036	-	(175)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856,573)	(4)	-	-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81,215)	(1)	-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370</u>	<u>-</u>	<u>208,076</u>	<u>1</u>	(94)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1,160,274)</u>	<u>(2)</u>	<u>1,699,921</u>	<u>4</u>	(168)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96,375)</u>	<u>(5)</u>	<u>1,318,173</u>	<u>3</u>	(282)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619,879</u>	<u>29</u>	<u>\$ 16,030,258</u>	<u>34</u>	(15)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5,618,243	33	\$ 14,317,798	31	9
69903	非控制權益	<u>398,011</u>	<u>1</u>	<u>394,287</u>	<u>1</u>	1
69900		<u>\$ 16,016,254</u>	<u>34</u>	<u>\$ 14,712,085</u>	<u>32</u>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3,745,028	29	\$ 15,359,505	33	(11)
69953	非控制權益	<u>(125,149)</u>	<u>-</u>	<u>670,753</u>	<u>1</u>	(119)
69950		<u>\$ 13,619,879</u>	<u>29</u>	<u>\$ 16,030,258</u>	<u>34</u>	(15)
每股盈餘						
70000	基 本	<u>\$ 1.24</u>		<u>\$ 1.14</u>		
71000	稀 釋	<u>\$ 1.24</u>		<u>\$ 1.14</u>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陳美足



會計主管：潘錫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8,381,271	\$ 16,802,5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9,799	973,980
A20200	攤銷費用	169,470	184,5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4,350,285	5,209,7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47,591)	3,331
A20900	利息費用	22,037,113	18,803,525
A21200	利息收入	(57,144,871)	(53,169,667)
A21300	股利收入	(664,050)	(608,269)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936,784)	(118,070)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464)	11,152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6,43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346)	(4,998)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379,31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790	1,82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56)	(16,2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96,602)	(1,017,6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344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981)	(7,1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74,895)	1,584,526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3,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24,051,635)	7,081,009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011,162	11,677,995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298,5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 41,160,449)	\$ -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4,813,827)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47,861	(5,451,797)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61,697,569)	(39,619,708)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8,441	(117,449)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4,265,952)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8,039	(9,646,013)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	(96,080)	(45,279)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	(1,532,625)	(6,237,754)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13,884,297)	(9,949,162)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2,069,455	(1,839,577)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5,932)	144,089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2,933,773	60,952,800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48,244)	(114,986)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41,078)	629,175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1,607,928</u>	<u>(467,32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031,327)	(33,453,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936,631	53,546,4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8,789	712,6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67,619)	(18,714,3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756,805)</u>	<u>(1,639,60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670,331)</u>	<u>451,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67,542)	(1,739,4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1,569)	(263,7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2,405	375,4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5,869)	(136,801)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9,550
B04800	購買承受擔保品	-	(1,19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27,438)	(22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971	180,917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2,108)	(11,301)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u>	<u>6,1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79,148)</u>	<u>(1,580,6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92,270,000	\$ 99,418,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1,830,000)	(90,273,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2,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4,610,000)	(12,0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23,025,477	24,654,750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21,387,773)	(25,178,5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4,037	1,141,2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1,948)	(639,566)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6,609	12,4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52,028)	(8,885,4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480)	(129,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49,106)	(9,879,4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1,578	2,041,1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2,517,007)	(8,967,6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95,547	119,263,2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78,540	\$ 110,295,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203,098	\$ 64,849,64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589,128	43,865,54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86,314	1,580,3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78,540	\$ 110,295,547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陳美足



會計主管：潘錫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93	\$ 59,31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20,854,385	\$ 18,019,0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240,318	198,827
應收款項	22,5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3,604	1,700,15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6	150	其他金融負債	1,756	3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7,239	1,680,272	其他負債	<u>6,972</u>	<u>7,105</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9,324,491	219,327,236	負債總計	<u>22,927,035</u>	<u>19,925,479</u>
無形資產	2,593	2,291	權 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3	237	股本	125,687,847	122,027,036
其他資產	335	233	資本公積	57,964,343	57,964,343
	<u>8,449</u>	<u>7,785</u>	保留盈餘	22,209,318	20,393,446
資 產 總 計	<u>\$ 231,201,239</u>	<u>\$ 221,077,519</u>	其他權益	<u>2,412,696</u>	<u>767,215</u>
			權益總計	<u>208,274,204</u>	<u>201,152,0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1,201,239</u>	<u>\$ 221,077,519</u>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陳美足



會計主管：潘錫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 15,959,322	\$ 14,555,732
其他收益	2,983	2,715
收益合計	<u>15,962,305</u>	<u>14,558,447</u>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 額	98,662	-
營業費用	207,040	211,525
其他費用及損失	89,665	65,160
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5,367</u>	<u>276,685</u>
稅前淨利	15,566,938	14,281,762
所得稅利益	<u>51,305</u>	<u>36,036</u>
本期淨利	15,618,243	14,317,798
其他綜合損益	(1,873,215)	1,041,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45,028</u>	<u>\$ 15,359,505</u>
每股盈餘		
基 本	\$ 1.24	\$ 1.14
稀 釋	\$ 1.24	\$ 1.14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陳美足



會計主管：潘錫將



	股 數 (仟 股)	本 普 通 股 本 金	保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評價損 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未實現價 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或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47,285	\$ 118,472,850	\$ 57,964,343	\$ 3,643,188	\$ 996,026	\$ 14,225,747	(\$ 9,285)	\$ -	(\$ 649,369)	\$ 34,498	\$ -	\$ 194,677,9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76,480)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8,885,463)	-	-	-	-	-	(8,885,463)	
股息紅利－股票	355,419	3,554,186	-	-	-	(3,554,186)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淨利	-	-	-	-	-	14,317,798	-	-	-	-	-	14,317,79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9,664)	(1,168,649)	2,592,104	(32,084)	-	-	1,041,70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68,134	(1,168,649)	2,592,104	(32,084)	-	-	15,359,50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02,704	122,027,036	57,964,343	5,019,668	996,026	14,377,752	(1,177,934)	1,942,735	2,414	-	-	201,152,04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374,852)	-	(1,942,735)	-	-	182,859	2,529,164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2,202,704	122,027,036	57,964,343	5,019,668	996,026	14,002,900	(1,177,934)	4,663,892	-	2,414	182,859	203,681,20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31,780)	-	-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9,152,028)	-	-	-	-	-	(9,152,028)	
股息紅利－股票	366,081	3,660,811	-	-	-	(3,660,811)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37,291)	-	337,291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淨利	-	-	-	-	-	15,618,243	-	-	-	-	-	15,618,24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7,389)	895,595	(2,311,151)	13,252	(193,522)	-	(1,873,21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40,854	895,595	(2,311,151)	13,252	(193,522)	-	13,745,02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568,785	\$ 125,687,847	\$ 57,964,343	\$ 6,451,448	\$ 996,026	\$ 14,761,844	(\$ 282,339)	\$ 2,690,032	\$ 15,666	(\$ 10,663)	(\$ 1,873,215)	\$ 208,274,204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陳美足



會計主管：潘錫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66,938	\$ 14,281,762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5,860,660)	(14,555,732)
折舊及攤銷	887	3,339
利息費用	89,665	65,160
利息收入	(104)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000)	-
應收款項減少	4	1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64)	187
應付款項增加	41,489	33,20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3)	(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7,578)	(172,220)
收取之利息	104	95
收取之股利	7,521,856	9,617,680
支付之利息	(94,321)	(66,982)
退還之所得稅	37,687	38,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77,748</u>	<u>9,417,1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5,000,04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65)	(1,774)
取得無形資產	(80)	(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1,145)</u>	<u>(5,006,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2,840,000	\$ 4,500,000
其他借款增加	1,000,000	1,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1,000,000)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403	99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837)
發放現金股利	(9,152,028)	(8,885,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0,625)	(4,385,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022)	25,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15	33,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93	\$ 59,315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陳美足



會計主管：潘錫將



承認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56億1,824萬3,084元，於併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億3,313萬3,263元後，減追溯適用之影響數3億7,485萬2,721元，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6億1,467萬9,033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億7,618萬4,459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32億8,566萬134元（詳如附表）。
- 二、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就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區間內，提撥131億9,722萬3,972元（約佔可供分配盈餘之99.33%）分派現金股利94億2,658萬8,552元及股票股利37億7,063萬5,420元，按本公司預計於盈餘分派基準日時之發行普通股股數125億6,878萬4,736股計算，則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75元（配息率7.5%）及股票股利0.3元（配股率3%）。經上述分派後餘8,843萬6,162元為未分配盈餘，留供以後年度分派（詳如附表）。
- 三、本次盈餘分派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0.75元，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
- 四、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決議：

附 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33,133,263
加（減）：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74,852,72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41,719,458)
加（減）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614,679,0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6,398,49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618,243,0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前之可供分配盈餘	14,761,844,5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76,184,45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285,660,13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75 元）	(9,426,588,552)
股東股息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0.3 元）	(3,770,635,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436,162
附註：	
一、以 107 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優先分派。	
二、股東現金股利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陳美足



會計主管：潘錫將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37億7,063萬5,42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億7,706萬3,542股，用以強化本公司股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

二、增資新股總額及發行條件：

（一）本次擬增資金額及股數如上述，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及發行新股之基準日，股東配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配股率3%）。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四）股東配發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將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由1,256億8,784萬7,360元，增加為1,294億5,848萬2,780元，尚在本公司額定資本額1,500億元範圍內。

四、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3條、第28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一)鑒於公司法第28條修正為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爰修正本公司之公告方式。(第4條)

(二)因公司法第13條有關公司投資限額之規定由原第1項移列第2項，爰修正引用該條之項次。(第12條)

(三)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之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爰作修正。(第21條第2項)

(四)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第40條第7項「民國108年6月21日第6次修正」。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附 件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三 章 業 務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 十八 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應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

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及法遵長一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按獲利狀況應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4 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6 次修正。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u>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u>。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u>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u>行之。	鑒於公司法第28條修正為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爰修正本公司之公告方式。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因公司法第13條有關公司投資限額之規定由原第1項移列第2項，爰修正引用該條之項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u>應</u>為董事就其執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u>得</u>為董事就其執	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之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u>本公司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近一次董事會報告，爰作修正。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6月24日。 民國101年6月22日第1次修正。 民國102年6月21日第2次修正。 民國103年6月20日第3次修正。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4次修正。 民國106年6月16日第5次修正。 <u>民國108年6月21日第6次修正。</u>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0年6月24日。 民國101年6月22日第1次修正。 民國102年6月21日第2次修正。 民國103年6月20日第3次修正。 民國105年6月24日第4次修正。 民國106年6月16日第5次修正。	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第7項。

討論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第172條之1、第177條、第177條之1、第177條之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2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172條之1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2規定，增列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記載之事由，並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且股東提案之受理方式應於公告中載明。(第3條)

(二)依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參照公司法第177條、第177條之1及第177條之2，有關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及其意思表示送達與撤銷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4條、第9條、第13條)

(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規定，明定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以及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第6條、第7條)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100年6月24日訂定

101年6月22日第1次修正

102年6月21日第2次修正

103年6月20日第3次修正

108年6月21日第4次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所為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

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除依法受限制或無表決權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除以出席股東會之方式參與表決外，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第 三 條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u>不列為</u>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一、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2 規定，爰修正第 4 項，增列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記載之事由，且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網址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u>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u>，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受理方式</u>、<u>受理處</u>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八項略）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八項略）	明於通知。 二、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爰修正第5項，刪除「以書面」之文字，並明定除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外，董事會均應將股東提案列為議案。 三、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項規定，爰修正第6項，明定股東提案之受理方式應於公告中載明。 四、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3項「超過三百字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之規定移列第4項第4款，爰配合修正第7項。
第 四 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所為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第一、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所為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參照公司法第 177 條及第 177 條之 2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項略)	(第五項略)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五項略)	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五項略)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第3項。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u>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第2項規定，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股東會，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第四、五項略)	(第四、五項略)	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爰修正第3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u>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至四項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至四項略)	依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參照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2項規定，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至六項略) 股東除以出席股東會之方式參與表決外，亦得以<u>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u>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第十三條 (第一至六項略) 股東除以出席股東會之方式參與表決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依本公司現行實務運作，參照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第7項及第8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知。 前項以<u>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 1、我國自108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3、9、11、17、29條)
- 2、放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豁免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15條)
- 3、配合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16條)
- 4、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4條)

(二)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 1、新增以投資為專業者、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定義。(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4條)

2、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認購國外初級市場普通公司債、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亦得豁免公告。(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29條)

3、考量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明定子公司應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31條第2項)

(三)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其消極資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與聲明事項。(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5條)

(四)其他：

1、將本處理程序所指之標的及機構等原則包括海內外，例外加以敘明。(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9、11、14及29條)

2、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20條第2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100年6月24日訂立

101年6月22日修訂

103年6月20日修訂

106年6月16日修訂

108年6月21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與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

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後，本處理程序若有提報董事會討論修正，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投資及短期資金運用範圍，以主管機關規定者為限。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自用為限；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相關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之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或租賃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並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一) 設定避險交易之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

金額。

- (二)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三)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及專業能力。
- (四)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指定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者擔任，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法令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稽核規定，辦理各項查核工作。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定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

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二條 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先陳報本公司業務主管單位簽陳核定後，經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再報送本公司董事會備查。

第三十四條 子公司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時，得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

之。

第三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施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依第六條之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與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與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金管會取處準則)107.11.26修正條文第二條，但書所稱「其他」法令應優先適用「金融相關」法令，爰配合修正。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u>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	一、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爰配合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至八款移列第六至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	一、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四條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爰配合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	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至九款，將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8 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程序，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爰配合於第一項新增第七至九款，明確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u>	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義以投資為專業者、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u>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一、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五條，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u>		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規範，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爰配合新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二、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爰配合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一、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相關審計準則</u>規定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u>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	二、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其價格遭操縱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相關</u>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u>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相關</u>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u>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	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公債，主要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配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以下略)	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以下略)	修正第一項。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之借款利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之借款利	一、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亦無須依第十六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七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項規定： <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u>(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一、依金管會取處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獨立董事</u>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u>十六</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暨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 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三目略） （四）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法令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三目略） （四）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法令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第十九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u>定</u>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u>訂</u>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	第二十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三條 (第一~四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第二十三條 (第一~四項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	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 <u>前二項</u> 規定辦理。	依 <u>第三項及第四項</u> 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u>國內</u>公債。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	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四、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五、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u>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u>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u>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金管會取處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討論事項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附件），爰依法提請准予解除其自擔任各該公司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附 件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陳美足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董事
吳琮璠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臨時動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三 章 業 務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 十八 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及法遵長一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按獲利狀況應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

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4 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修正。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年6月24日訂定

101年6月22日第1次修正

102年6月21日第2次修正

103年6月20日第3次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所為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除依法受限制或無表決權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除以出席股東會之方式參與表決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概況表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5,687,847,3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568,784,736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0 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代表股東	持股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雷 仲 達	財政部	3,275,958,884	26.06%
董 事	陳 美 足	財政部	3,275,958,884	26.06%
董 事	吳 琮 璠	財政部	3,275,958,884	26.06%
董 事	黃 桂 洲	財政部	3,275,958,884	26.06%
董 事	陳 憲 着	財政部	3,275,958,884	26.06%
董 事	傅 正 華	財政部	3,275,958,884	26.06%
董 事	俞 洪 昭	財政部	3,275,958,884	26.06%
董 事	謝 鈴 媛	財政部	3,275,958,884	26.06%
董 事	蕭 景 田	中華民國農會	194,704,027	1.54%
董 事	游 文 雄	中華民國農會	194,704,027	1.54%
董 事	麥 勝 剛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4,670,894	0.03%
董 事	陳 國 揚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901,556	0.02%
獨立董事	黃 明 聖		0	0%
獨立董事	林 軒 竹		0	0%
獨立董事	謝 穎 青		0	0%
小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78,235,361	27.67%

